

北京耐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耐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于2020年4月24日采取现场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0年4月19日以电话或电子邮件的方式送达。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本次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是合法、有效的。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张楠主持，经与会监事表决，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经与会监事讨论，认为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编制了公司《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0年第一季度的实际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同意公司进行披露。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北京耐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北京耐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年4月24日